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违停治理车辆拖移和车位划线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N2标段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N2标段:车位划线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博泰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90.7896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.7505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博泰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